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江常毅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7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ichi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18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37000000G_111001835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835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函
以，有關管理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
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
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管理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
1111691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12/29 文
交 摘 章
2022/12/29 07:54:40

總收文 111.12.29



1110012434